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12013 號

申訴廠商：○○工程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第二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1 月 26 日○○○○字第 106312098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第二標」採購案，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與另一投標廠商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間之投標文件及內容，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載情形，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暨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一)本標案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公告，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開標。

(二)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屬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事，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押標金 200 萬元。

(三)經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宏○工字第 10601200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則以前揭 106 年 1 月 26 日○○○字第 1063120983 號函復，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三、理由

(一)查招標機關無非係認申訴廠商與萬○公司投標文件之外標封傳真號碼、電子郵件相同，領標電子憑證序號亦相同，申訴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含外標封、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施工廠商投標切結書、營造業聲明書及標單)填寫筆(字)跡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書寫筆畫特徵、字體間隔及字體位置有諸多巧合不謀而合之處，認定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

廠商所為之情形，且申訴廠商與萬○公司皆同時投標第 1 及第 2 區，屬彼此互相競爭之關係，依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規定，認定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再依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函、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本標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故駁回異議聲請，維持原處理結果云云。

(二)惟查，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非法規命令，且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1、按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須有法律明文授權之依據，始為合法。行政行為不僅不得牴觸法律，抑且須有法律明文之依據，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亦即是國家要限制人民權利時，必須有法律之依據，而干涉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措施實際上並不以「法律」之直接依據為限，即使基於「法規命令」亦得為之，但法規命令並須有法律之授權，且該授權法律必須是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明白加以規定的，才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之授權者，祇能就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

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條款，其理至明。

2、次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

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3、查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函復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招標機關基於前揭函示認定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並不予發還押標金云云。

4、經查，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函，乃係為彌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因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之疏漏所發布，有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說明三：「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本會業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就本會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後辦理之採購，請依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辦理，如有需執行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者，依投標須知所載之上開令通知廠商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可稽。

5、惟查，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函雖已履踐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具備法規命令之效力，惟真正規範認定投標廠商

間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卻僅僅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依前揭最高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並非生效之法規命令，則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即尚未經工程會認定屬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行為，又一但被認定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時，其法律效果極為強大，涉及廠商之財產權及繼續保有未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資格之權利，甚至影響相關廠商人員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刑事責任)，惟重大異常關聯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不確定法律概念具有評價性，尚須經由評價認定之後始得加以確定，無法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所規範之事實發生當時直接認定，本質上不宜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做為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之規定，以符前揭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惟工程會卻僅憑乙紙非正式生效法規命令之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專擅恣意解釋、認定何謂重大異常關聯此一對人民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顯與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招標機關基此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自難謂適法。

(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不但適法性有疑，更與工程會嗣後發布之有效函示意旨互相矛盾，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1、按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國會通過涉及人民基本

權利之法律，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明確性原則為公法上重要之原理原則，乃源於法治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程序上要以法律方式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實質上要符合比例原則，而程序上除必須以法律方式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該法律更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更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始能達到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而法律規定要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必須符合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之審查。

- 2、查工程會就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為關係企業之情形時，一再函示表明尚難逕認有重大異常關聯，如：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800007980號函說明三：「來函所述之B公司及C公司，係各依公司法成立之社團法人，非屬同一法律主體，如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僅因B公司百分之百持有C公司之股份（或B公司及C公司為關係企業），尚難逕認屬上開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或構成本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所稱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情事。」及98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800280080號函：「一、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8條所定禁止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且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本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二、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已列舉如下...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上開情形，即無該款之適用。至於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非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即該當該款情形。三、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僅因該等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即適用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關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

- 3、經查，工程會一方面重申以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所列舉之情形認定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另一方面卻屢屢另以前揭函示表明關係企業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非屬重大異常關聯，其認定標準不一，顯然令人民無所適從，不具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試問，何以形式上的同一人繕寫投標文件或廠商傳真電子郵件相同可逕認為重大異常關聯，而關係企業卻可免於落入此一範疇？究其實質，二者不都僅是在形式上可以被操作或避免嗎？故真正應探究之重點，應回歸本法立法目的所要避免的假性競爭或影響採購公正等情事。本件標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時，因僅有宏○公司一家投標，未達法定三家投標之規定而流標，本件係第一次招標

流標後的第二次公開招標程序，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件第二次招標即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亦即只要有一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根本不需要製造所謂假性競爭才能開標或決標，故不論申訴廠商或宏○公司有無參與、或是否分別單獨參與第一標或第二標之投標，均無礙於本件標案之開標或決標，何來刻意製造競爭假象之說或必要性？且本件決標原則係以最低價之標案決標，無論幾家廠商投標，均以標價高低決定輸贏，申訴廠商既無法控制或預測其他廠商是否投標或出價高低，自無影響投標廠商間公平、公開競爭秩序之可能性。何況實際上，本件有第三人堉○工程有限公司、鑫○實業有限公司均參與第一標及第二標之投標，就第一標而言，第三人堉○工程有限公司、鑫○實業有限公司因標價遠低於申訴廠商及宏○公司而獲選為決標廠商，故無論申訴廠商或宏○公司有無參與投標，第一標均不因申訴廠商或宏○公司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不予決標等情形，採購案之標場秩序顯然未受影響；至於第二標，第三人堉○工程有限公司、鑫○實業有限公司之標價亦遠低於申訴廠商及宏○公司，僅因決標定有「投標廠商以得標 1 區為限」之原則，故無法再度決標予同一廠商，倘有其他廠商標價較申訴廠商為低，縱使申訴廠商未被認定異常而排除，依公平之價格競爭原則，申訴廠商亦無法得標，何來申訴廠商破壞競

爭機制之說；再者，無論申訴廠商、宏○公司或得標之第三人堉○工程有限公司、鑫○實業有限公司，均係同時參與第一標及第二標之投標，除無需另外繳納押標金即得同時參與二個標案投標之誘因外，其原因無非均是希望在合乎招標規範下提高得標機會，廠商參與投標自是希望得標，此乃事理之必然，招標機關怎可將此商業上合理期待或做法，逕自視為違法而沒收押標金呢？招標機關空言申訴廠商刻意製造競爭假象以增進得標機會，有損公共利益，破壞良性競爭機制及政府採購交易秩序云云，顯屬無稽，更與事實不符，實令申訴廠商難以衷服。

(四)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未逾越法定期間，招標機關認定有誤：

- 1、按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判決意旨明示送達應以直接送達為優先，補充送達為輔，補充送達僅具補充之地位，郵政機關於送達訴願文書，若未履行直接送達程序，而逕行採用補充送達，即屬違法，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欠妥適，顯違反直接送達原則，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不能因有人代收文件即認應受送達人已拋棄直接

送達之權利，送達文件者如未於大門表示欲會晤應受送達人未果，即不能認其已符合補充送達之前提要件。又行政文書之寄送，應以日間送達為原則，夜間或休息日送達為例外，行政程序法第84條之除外規定僅稱「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非如民事訴訟法第140條「送達，除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由郵務人員為之者外...」或行政訴訟法第75條「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明文排除郵務人員受日間送達之限制，故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行政文書得否不受日間送達之限制，尚非無疑，更何況郵政機關之送達，可於夜間或休息日行之，此等差別待遇並無合理基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人民訴訟權保障，併此敘明。

2、查106年1月27日為今年的農曆除夕，也是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國定放假日，全國公、私機關均依法放假，申訴廠商自不例外，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及相關說明，郵政人員於全國均放假的除夕當天送達文書予申訴廠商，顯無會晤應受送達人即申訴廠商代表人之可能，卻逕將文書交由他人受領，顯已違反直接送達原則，故本件採購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最快應於農曆年假(106年1月27日起至2月1日止)結束後第1天上班日即106年2月2日始行送達申訴廠商，法定之15日申訴期間應自106年2月3日起算，並於2月17日屆滿，申訴廠

商於申訴期限最後 1 日 2 月 17 日提出本件申訴，自未逾越申訴期間至明，招標機關誤認本件申訴已逾申訴期間，顯於法未合，本件申訴自屬合法提出。

(五)綜上所陳，祈請 鈞會依法撤銷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迅予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俾免損害申訴廠商之合法權益。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經過

(一)本採購案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洽辦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辦理之採購，採購內容摘要如下：

- 1、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金額為 4,000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 2、押標金：本件採分項(分為 2 區)複數決標，各區額度為 200 萬元，無論參與幾個標的之投標，皆僅須繳交 200 萬元之押標金。
- 3、系爭採購採公開招標，其決標原則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項目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2 區)，並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詳如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第二標投標須知。

(二)系爭採購開標後，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及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事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法不得決標之情形，且該當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所定情形。依工程會(本法主管機關)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及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3點第4款第8目之規定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三)申訴廠商不服上開審標結果，於106年1月20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106年1月26日以○○○○字第1063120983號函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於106年2月17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

三、理由

程序部分：本件申訴廠商所提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間，依規定應不受理。

(一)按本法第76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申訴委員會申訴。」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同法第 84 條規定：「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定有明文。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或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僱用之人員，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均屬上開條文所定之接收郵件人員；對於此種僱有負責接收郵件人員之住戶為文書送達，其原則上即屬『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之情形，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

其後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855 號裁定著有明文。經查，系爭採購招標機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此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之除外情形，爰無該條所載「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之限制，其理甚明。再者，系爭採購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已於 106 年 1 月 27 日送達申訴廠商營業處所，按郵政機關送達證書所載「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是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此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之規定，爰系爭採購異議處理結果已因申訴廠商受雇人簽收，應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非申訴廠商辯稱「按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云云。另有關申訴廠商置辯「...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判決意旨明示送達應以直接送達為優先」一節，查申訴廠商引述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民事裁定記載：「...陳○○既非相對人之同居人，其以相對人同居人身分代相對人收受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復未轉交予相對人，自不生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效力。...」該判決書所載誤為送達之情形，與系爭採購已合法送達之情形完全不

同，自不得比附援引。

(三)經查，系爭採購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函文係於 106 年 1 月 27 日送達至申訴廠商之營業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應自同年 1 月 28 日起算(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申訴廠商依法得提起申訴之期間於同年 2 月 11 日屆滿，但因 2 月 11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申訴廠商至遲應於同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惟申訴廠商迨至 2 月 17 日始提出申訴，既已逾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應不受理。

實體部分：

(一)招標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理結果，應遞予維持：

1、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

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載明：「...本會 95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66880 號函所述『上開規定，複數決標亦適用』乙節，指同一項目二以上不同投標廠商間發生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者。」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第 8 目(同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b.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合先敘明。

2、系爭採購開標後，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與萬○公司投標文件之外標封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且其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亦相同；另查申訴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含外標封、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施工廠商投標切結書、營造業聲明書及標單)填寫筆(字)跡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書寫筆劃特徵、字體間隔及字體位置有諸多巧合不謀而合之處，且萬○公司異議書自承：「...投標本案時，也拜託宏○的胡小姐幫忙，還有列印文件、郵寄等等，所以胡小姐才會留下宏○的傳真號碼和郵件信箱...」，足堪認定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及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上開情形核屬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定：「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之情形。且申訴廠商與萬○公司皆同時投標第 1 及第 2 區，該等廠商屬彼此互相競爭之關係，依據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足堪認定該等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遂依

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第 8 目及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之規定不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3、綜上，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依法不得為決標對象。次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及旨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規定，不發還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理結果，應遞予維持。

(二)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審標、異議處理結果有所誤解：

1、招標機關係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第 8 目及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之規定辦理，尚非逕依本法主管機關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不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

(1)按機關若未於招標文件中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之事由列入招標文件，則投標廠商縱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尚不得不發還押標金或追繳押標金。爰個案政府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規範廠商不得為一定行為，違反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依據為已列入上述事由之招標文件，尚非逕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即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非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規範效力之依據。準此，

招標文件所規範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對象，係投標且已繳納押標金之特定人；而非多數不特定人民。

(2)系爭採購已將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之規定納入招標文件告知投標廠商，俾確保受規範之標廠商充分知悉。申訴廠商如對系爭採購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第 8 目有異議，應於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應不予受理。按「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系爭採購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6 點第 1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採購於等標期間，無任一廠商針對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第 8 目提出異議，故本法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限一旦屆滿，招標文件內容同時已告確定；申訴廠商既已投標系爭採購，即視為同意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爰申訴廠商有投標須知規定不發押標金之情形者，自應受系爭採購投標須知之規範。

2、招標機關依據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適法有據，非申訴廠商謂

該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

- (1)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作成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諒為『令』)，係主管機關依法令授權並依職權為之，未逾越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82 號判決著有明文，次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此令係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解釋，屬於解釋性行政規則。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認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符合該款之文義解釋，可以援用，是若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即已符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要件。經核上開函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意旨，自得予以適用。是多數具競爭關係之廠商，其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押標

金自應不發還或追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28 號判決闡釋綦詳，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609 號裁定維持在案。

(2) 依上開判決意旨，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有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爰依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認定該等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適法有據，申訴廠商謂該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洵非可採。

3、申訴廠商辯稱依工程會 98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函釋，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即非屬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云云，顯屬誤導：

(1) 查工程會 98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07980 號函說明三載明：「...如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僅因 B 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C 公司之股份（或 B 公司及 C 公司為關係企業），尚難逕認屬上開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或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情事。來函所述情形，仍應視個案事實，有無上開令頒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相關情形...」，次查工程會 98 年 6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80080 號函說明三載明：「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僅因該等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即適用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關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先予敘明。

(2)本件招標機關係以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令所載情形，足堪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此與上開工程會 98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函釋，招標機關不得僅因投標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逕認投標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等情形無涉。退步言之，縱使申訴廠商與萬○公司具關係企業之關係(此僅假設語氣)，招標機關依前揭工程會 98 年 1 月 19 日函釋，仍應查察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有無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基此，申訴廠商顯有曲解上開工程會 98 年函釋之情形，應予辯明。

4、申訴廠商刻意製造競爭假象以增進得標機會，有損公共利益，且破壞良性競爭機制及政府採購交易秩序，難謂非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查招標機關於系爭採購審標時，發現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有前揭相同處，倘本件未經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及萬○公司間之異

常情事並為適時處理，申訴廠商恐已成為得標廠商，故申訴廠商該等異常情事，難謂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且足以影響系爭採購案之公平公正。尤有甚者，各區工程「標單」所載標價之手寫筆跡雷同，而有同一人繕寫情事，難認二家廠商間毫無因此知悉他方投標金額資訊之可能。渠等違反常態之互助行為，卻又分別投標，刻意製造競爭假象以增進得標機會，有損公共利益，且破壞良性競爭機制及政府採購交易秩序，難謂非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申訴廠商辯稱倘有其他廠商標價較申訴廠商為低，縱使申訴廠商未被認定異常而排除，依公平之價格競爭原則，申訴廠商亦無法得標云云，僅申訴廠商主觀臆測，與本件採購實際情形不符，難認有理：

1、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原意，查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 50 條之修正說明：「第 1 項增訂第 5 款，以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其有重大異常關聯內容於本法施行細則另為規定。」已揭示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等相同情形，即屬假性競爭行為。投標廠商之間有上開款項之情形者，依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

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認定該等廠商涉嫌假性競爭而影響採購之公正。

- 2、查招標機關於系爭採購審標時，發現申訴廠商與萬○公司之投標文件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載「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及「傳真機號碼、電子郵件網址相同」情形，足堪認定申訴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查系爭採購採分項(分為 2 標)複數決標，第 1 標及第 2 標投標廠商皆有 1 號萬○公司、2 號申訴廠商及 3 號廠商 (堉○工程有限公司及鑫○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本文簡稱 3 號廠商)參與投標，開標順序為：第 1 標、第 2 標，因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得標 1 標為限。」第 1 標由 3 號廠商以標價 3,758 萬得標，故依招標文件規定，3 號廠商無法成為第 2 標之得標廠商；查第 2 標萬○公司標價為 3,996 萬元，申訴廠商標價為 3,936 萬元，倘本件未經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及萬○公司間之異常情事並及時適法處理，申訴廠商恐已成為第 2 標得標廠商，故申訴廠商該等異常情事，難謂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且足以影響

系爭採購案之公平公正。尤有甚者，各區工程「標單」所載標價之手寫筆跡雷同，而有同一人繕寫情事，難認二家廠商間毫無因此知悉他方投標金額資訊之可能。渠等違反常態之互助行為，卻又分別投標，刻意製造競爭假象以增進得標機會，有損公共利益，且破壞良性競爭機制及政府採購交易秩序，難謂非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綜上，系爭採購審標結果，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認定申訴廠商與萬○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依法不得為決標對象。次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旨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b.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等規定，不發還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系爭採購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

相關卷證，敬請 鈞會鑒察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判斷理由

- 一、按，「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分別為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同法第 79 條前段、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二、次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150 號裁定以：「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即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若文書

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雇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

三、本件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 106 年 1 月 26 日○○○○字第 106312098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以下稱原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提起申訴事。查，招標機關抗辯申訴廠商如不服原異議處理結果而提起申訴，應自原異議處理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之，而原異議處理結果業經交由郵政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7 日送達至招標機關營業所（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並由申訴廠商受雇人簽收，故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申訴廠商對於原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之期限 15 日應自送達次日之同年 1 月 28 日起算，計算至同年 2 月 11 日屆滿，但因為該末日即同年 2 月 11 日適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順延至同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故本件申訴廠商於同年 2 月 17 日始提起申訴，顯然已經逾越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申訴期間，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應不受理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送達證書乙紙（以下稱系爭送達證書）以資為據。

四、按，「先必須指明，既然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明定送達證書之格式及其記載內容，即表示送達證書是證明送達合法的主要證據方法，具有高度之證明力。是以法院在為送達合法與否之判斷時，是從送達證書書面記載內容之審查開始。若從該證書之外觀足以判定送達合法，而當事人主張送達證書上之記載內容與實情不符者，自應由其舉出反證證明其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明定送達證書之格式及其記載內容，即表示送達證書是證明送達合法的主要證據方法，具有

高度之證明力。是以法院在為送達合法與否之判斷時，是從送達證書書面記載內容之審查開始。若從該證書之外觀足以判定送達合法，而當事人主張送達證書上之記載內容與實情不符者，自應由其舉出反證證明其事。」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171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780 號裁定可參。

五、經查，招標機關所提出之系爭送達證書上之「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欄、「受雇人」欄業經送達人即郵務人員所勾選，且系爭送達證書上之「受雇人」欄之「簽名或蓋章」處亦有第三人之簽名，另「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欄則係記載申訴廠商名稱及「247 新北市○○區○○路○○號○樓」地址，而系爭送達證書是證明送達合法的主要證據方法，自具有高度之證明力（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171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780 號裁定參照），佐以申訴廠商於本件申訴審議程序未主張系爭送達證書所記載內容與實情不符，亦未爭執「新北市○○區○○路○○號○樓」地址非其營業所所在地，足堪認定原異議處理結果業經交由郵政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7 日送達至申訴廠商營業所，因未獲會晤申訴廠商代表人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申訴廠商受雇人，不論該受雇人係何時將原異議處理結果交給申訴廠商代表人，均於 106 年 1 月 27 日交付予申訴廠商受雇人時即發生送達效力。

六、次查，原異議處理結果既已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合法送達予申訴廠商，且原異議處理結果亦教示申訴廠商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

本府申訴會申訴，有原異議處理結果附卷可稽，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應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算，因申訴廠商營業所地址位於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其申訴期間依法應於同年 2 月 11 日屆滿，但因同年 2 月 11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之規定，應以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為期間之末日。惟申訴廠商遲至同年 2 月 17 日始將申訴書送達至本府申訴會，是其申訴之提起顯然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同法第 79 條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申訴廠商逾越法定期間後始提出申訴並非適法，應不予受理。

七、申訴廠商雖主張：106 年 1 月 27 日為今年的農曆除夕，也是行政院核定公布的之國定放假日，全國公、私機關均依法放假，申訴廠商自不例外，郵政人員於全國均放假的除夕當天送達文書予申訴廠商，顯無會晤應受送達人即申訴廠商代表人之可能，卻逕將文書交由他人受領，違反直接送達原則，本件原異議處理結果最快應於農曆年假結束後第一天上班日即 106 年 2 月 2 日始行送達申訴廠商，法定申訴期間應自 106 年 2 月 3 日起算，並於 2 月 17 日屆滿，申訴廠商於申訴期限最後一日 2 月 17 日提出申訴，未逾越申訴期間云云，招標機關抗辯本件申訴已逾申訴期間，顯然與法未合，本件申訴自屬合法提出云云。

八、惟按，「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次按「另為免擾亂應受送達人

生活之安寧，送達原則上應於日出後、日沒前為之，若由郵政機關行之，對應受送達人尚無不便之處，故其送達不限於白晝或夜間，均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75 條、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對此均有類似規定，抗告人指稱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若由郵政機關送達，可於夜間行之，此等差別待遇，並無合理之基礎，顯違平等原則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云云，亦無足採。」、「按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調訓通知函係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經原告於同年九月一日收領，此為原告所不爭，經查本件係交付郵政機關送達，所以雖九月一日為星期六休息日，仍得為之，縱違反行政程序法送達時間之規定，依該條但書規定，其法律效果僅係受送達人得拒絕受領，本件既經原告予以受領在案，該送達已屬合法送達，自生其效力，合先敘明。」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75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41 號判決可供參看。

九、經查，原異議處理結果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申訴廠商營業所，因未獲會晤申訴廠商代表人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申訴廠商受雇人，此有招標機關所提出之系爭送達證書在卷可查，且申訴廠商於本件申訴審議程序並未主張系爭送達證書所載與實情有所不符，則原異議處理結果既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規定，郵政機關所為送達並無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不得為之限

制（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3175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41 號判決參照），故即便 106 年 1 月 27 日係國定放假日，本件郵政機關仍得為送達，並於 106 年 1 月 27 日交付予申訴廠商受雇人時即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150 號裁定參照）。是以，本件申訴廠商以 106 年 1 月 27 日係國定放假日而主張該日顯無會晤應受送達人即申訴廠商代表人之可能，指稱郵政人員逕將文書交由他人受領違反直接送達原則，進而謂原異議處理結果最快應於農曆年假結束後第一天上班日即 106 年 2 月 2 日始行送達申訴廠商，故其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提起申訴並未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云云，洵屬無稽，要不足取。

十、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79 條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日